附件2

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内容

（供参考）

**（一）煤 矿**

 重点检查：

 1.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以及矿山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托管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等4个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2.突出重大灾害治理和风险防控，对煤与瓦斯突出、汛期淹井特别是老空水害、冲击地压、火灾、顶板、断层构造带、采掘失调等重大风险灾害排查防控情况。

 3.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生产矿等所有类型的煤矿纳入安全监管范围，落实包保、逐矿盯守、巡查等监管责任情况。

4.检查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二）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

1.推进非煤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大排查情况。

2.紧盯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非煤露天矿山，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3.深入开展违规外包、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等4 个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履职、违反设计要求组织生产、“一证多采”、外包施工队伍挂靠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等突出问题情况。

4.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特别是尾矿库和“头顶库” 在线监测和风险预警、物资和力量准备、执行等情况。

 5.检查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三）消 防**

 重点检查：

1.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高层建筑，检查是否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八项工作措施”，是否围绕“管、查、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是否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方面突出问题。

2.革命文物建筑，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四个一”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 随意堆放易燃可燃物、违章搭建彩钢板、违规住人、值班巡查不落实等隐患问题，是否对老旧电气线路、失效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升级。

 3.老旧小区和沿街门店，重点检查住宅小区是否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是否保持消防车通畅通。物业公司等单位是否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沿街门店是否违规住人，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力量等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

 4.检查地方消防安全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四）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1.突出“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重点排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落实、风险研判承诺公告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学历满足要求、特殊作业安全管控、设备设施完好投用等情况。

 2.突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和应急设施不完善，尤其要严查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3.《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河北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鼎睿石化“5.31”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和《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落实情况。

 4.“一防范三提升”年度重点工作，以及产业转移承接有关产业政策、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5.检查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五）工 贸**

重点检查：

1.粉尘涉爆企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问题隐患。

2.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等问题隐患。

3.检查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六）燃 气**

 重点检查：

 1.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具体包括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重点是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市政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等。

 2.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具体包括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是密集公共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情况，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3.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具体包括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重点是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

 4.燃气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具体包括燃气作业制度规范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是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巡视巡检等制度执行情况和员工持证上岗情况等。

 5.城市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具体包括城市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实用情况，重点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6.检查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重点检查：

 1.《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情况，突出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专项整治等内容。

2.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况，主要包括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及监督机构建设情况，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和事故查处、信息报送等情况。

3.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及从业人员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安全管控等情况。

4.检查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八）学 校**

 重点检查：

1.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实验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以及培训教育等情况。

2.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协调相关部门排查整治危险水域、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以及防溺水相互提醒等工作情况。

 3.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加强校车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排查线路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乘车学生安全教育情况，以及有关部门查处校车违法行为情况。

**（九）道路交通**

重点检查：

 1.交警队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等重点工作情况。

 2.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情况，部署专项督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公路安防工程，以及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工作情况。

 4.检查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十）道路运输**

重点检查：

1.有关部门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整治、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等工作情况。

2.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期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情况，部署农村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等工作，以及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管理，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情况。

4.检查县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十一）旅 游**

重点检查：

1.各旅游场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内治安、消防、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教育、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检查县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十二）特种设备**

重点检查：

 1.电站锅炉，气瓶充装站、检验站、地铁、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旅游景区内客运索道和游乐园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检验情况、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设备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2.检查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执法情况，督促把严格执法要求落到实处。

**（十三）汛 期**

1.各类水库、水坝、蓄水池等水域安全责任制和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2.闸门及启闭设备、防汛道路、抢险物料准备情况。

3.大坝安全监测、水雨情测报和通信预警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情况。

 4.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

**（十四）民 爆**

1.民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情况。

2.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情况。

3.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搬迁推进、隐患整改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5.严格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全面强化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情况。

 6.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运输、储存、使用行为，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情况。

 7.严密排查私制、私存、私用爆炸物品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十五）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别是对斜坡陡坡坡脚、泥石流、冲沟沟口等地存在住户、企业、工地以及重要设施等区域的排查治理情况。

2.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

3.检查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排查落实情况